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建議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並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關連交易)；
- (2) 建議採納2019年增值權計劃；
- (3) 建議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5)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 (6) 建議修改經營範圍；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8) 2019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9年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北路1000號上海外高橋皇冠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均載於本通函。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函附奉的回條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8月31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函附奉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盡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uxiapptec.com.cn)。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嘉林資本函件.....	38
附錄一 — 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50
附錄二 — 2019年增值權激勵計劃.....	129
附錄三 —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157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3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72
2019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79
2019年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8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19年增值權計劃」	指	本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增值權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並向關連激勵對象建議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建議授予之事宜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激勵對象」	指	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北路1000號上海外高橋皇冠假日酒店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9至182頁所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行權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每份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A股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2019年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激勵對象」	指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或股票增值權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建議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激勵對象」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激勵對象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激勵對象及其聯繫人且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首次授予」	指	於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後首次授予13,657,803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5,292,174份股票期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予」或「授予」	指	建議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或股票期權或股票增值權
「預留授予」	指	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後的預留權益的任何建議授予
「預留權益」	指	2,105,553份預留權益，佔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權益總額的10%，可以限制性A股股票或作未來分派的股票期權方式授出
「限制性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票增值權」	指	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權利
「股票期權」	指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

釋 義

「特別授予」	指	首次授予124,443股限制性A股股票，其條件及限制與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其他激勵對象有所不同
「合全藥業」	指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合全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合全藥業股份」	指	合全藥業內資股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董事長)
胡正國先生
劉曉鐘先生
張朝暉先生
趙寧博士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博士
劉艷女士
馮岱先生
婁賀統博士
張曉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濱湖區
馬山五號橋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並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關連交易)；
- (2) 建議採納2019年增值權計劃；
- (3) 建議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5)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 (6) 建議修改經營範圍；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8) 2019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9年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並向關連激勵對象建議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建議授予之事宜。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並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關連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並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建議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條款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全面覆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本集團同時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和生產服務，並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利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和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2019年A股激勵計劃。

董事相信業績考核目標作為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歸屬之條件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此外，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售期規定及股票期權的等待期規定將可激勵各激勵對象對本集團的日後發展作出持續承擔及貢獻。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股份之來源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本公司A股。因股票期權行權而發行的A股須受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且與已發行繳足A股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享有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引致之權利。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股份之數目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為1,638,043,314股（包括1,467,529,754股A股及170,513,560股H股）。2019年A股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合共21,055,530個單位，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2854%。具體而言，首次授予13,657,803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5,292,174份股票期權，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1569%，佔2019年A股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額的90%。作未來分配用途的預留權益（可能作為限制性A股股票或股票期權授出）為2,105,553個單位，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285%，佔2019年A股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額的10%。

激勵對象的範圍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2,534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及管理骨幹。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及獨立董事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於獲授限制性A股股票或股票期權的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勞動關係。

激勵對象範圍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四章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一段。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的分配情況

(1) 首次授予

建議首次授出13,657,803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5,292,174份股票期權，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分別0.8338%及0.323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中：

- (i) 311,2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將授予5名關連激勵對象；及
- (ii) 13,346,603股限制性A股股票將授予2,043名獨立激勵對象。

首次授予的5,292,174份股票期權將授予487名激勵對象(均為獨立激勵對象)。

本公司須在內部公示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之激勵對象名單，列出激勵對象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本公司監事會須審核激勵對象名單，並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2019年A股激勵計劃前5天公佈監事會對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之激勵對象名單審核情況及公示情況。

上述激勵對象的名單須經股東批准，且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激勵對象名單。

(2) 預留授予

預留權益有2,105,553個單位，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285%及擬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權益總數的10%，將保留作進一步分派。

董事會函件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2019年A股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確定及授予預留授予。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超過12個月未由董事會確定及授予預留授予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授予部分的建議激勵對象一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將立即發佈公告。

預留權益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期間內授予。尤其是，必須遵守下列限制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授出股票期權：(a)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有關限制於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任何期間內亦不得授出股票期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禁止買賣期內任何董事不得買賣限制性A股股票，亦不得向其授予股票期權。

茲提述本通函附錄一「第五章股權激勵計劃具體內容 — 三、預留授予權益的具體內容 — (三)預留權益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等待期、可行權日、解除限售／行權安排、禁止買賣期」中有關授予的其他限制。倘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授予權益的限制有別於《上市規則》規定者，本公司將遵守更嚴格的限制，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預留權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公告「19.有關預留權益的安排」一段。

董事會函件

有關限制性A股股票

激勵對象獲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分配情況及關連交易

根據首次授予向激勵對象分配限制性A股股票的詳情如下：

(1) 關連激勵對象

本公司建議向以下關連激勵對象授予311,200股限制性A股：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A股數量 (萬股)	佔擬根據 2019年A股 激勵計劃 授予權益 總數的比例	佔最後可行 日期本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胡正國先生	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12.5	0.5937%	0.0076%
Wendy J. Hu女士*	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	1.9500	0.0926%	0.0012%
陳民章先生	本公司主要 子公司董事	11.5000	0.5462%	0.0070%
胡翠萍女士	本公司主要 子公司監事	0.4700	0.0223%	0.0003%
許暉女士	本公司主要 子公司監事	4.7000	0.2232%	0.0029%
合計：5人		<u>31.1200</u>	<u>1.4780%</u>	<u>0.019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所有有效激勵計劃獲授的全部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2.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Wendy J. Hu女士為胡正國先生之配偶。

關連激勵對象胡正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申報了其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中的利益，且未參與董事會對關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決議案的表決。此外，概無董事須就關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胡正國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之配偶Wendy J.Hu女士不得於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限制性A股股票。

(2) 獨立激勵對象

本公司建議向2,043名獨立激勵對象授予13,346,603股限制性A股，佔2019年A股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數比例63.3876%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0.8148%。獨立激勵對象為本公司主要僱員，包括本公司高層管理層成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當中，特別授予124,443股限制性A股股票，其條件及限制與其他激勵對象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五章股權激勵計劃具體內容——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具體內容——（四）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止買賣期、其他限售規定」。

就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激勵對象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各關連激勵對象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向關連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向關連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就向關連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均附於本通函。

建議向關連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原因及好處

請參閱本通函「2. 建議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並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關連交易) —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考慮到關連激勵對象對本公司的貢獻及上述目標，董事會認為，建議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限制性A股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期、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止買賣期

(1) 有效期

首次授予權益的有效期自限制性A股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登記日期」)起至激勵對象首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6個月。

(2) 授予日期

具體授予日期(「授予日期」)須經董事會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釐定，且須為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期限內的交易日。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不包括根據相關管理辦法、法律及法規，上市發行人不得授予的天數)授出限制性A股並完成公告及登記程序。

(3)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A股股票(非特別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登記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各為「限售期」)。特別授予各批次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其登記日期起至2021年2月28日、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為止。限售期間，激勵對象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除特別授予部分外):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首個解除限售期	登記日期起1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登記日期起24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登記日期起48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以下為根據特別授予所授出之限制性A股股票之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首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2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40%

倘(i)激勵對象並無申請解除限售或(ii)解除限售條件並未於各自的解除限售期內達成，則本公司將按2019年A股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以授予價格購回激勵對象持有之限制性A股股票。

(4) 禁止買賣期

除特別授予部分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股東(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股東)之禁止買賣期(「**禁止買賣期**」)須遵從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公司章程》執行，主要條文如下：

- (i) 除特別授予部分外，任何限制性A股股票持有人(包括透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於各限售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轉讓已達成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
- (ii) 除特別授予部分外，限制性A股股票持有人(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屆滿後由本公司統一辦理各批次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iii) 為避免疑問，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辭職不影響限售期屆滿後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任何董事不得買賣限制性A股股票。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五章股權激勵計劃具體內容——一、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具體內容——(四)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止買賣期、其他限售規定」一節。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之條件

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方可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或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制性A股股票：

- (1) 本公司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就解除限售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而言，本公司於各解除限售期前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i)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ii)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內部控制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iii)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曾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分派利潤；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就解除限售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而言，激勵對象於各解除限售期前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i) 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董事會函件

- (iv)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除特別授予部分外，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須達成以下業績指標：

解除限售期	業績指標
首個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註：

上述「營業收入」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

解除限售特別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須達成以下業績指標：

解除限售期	業績指標
首個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註：

上述「營業收入」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特別授予的第四個解除限售期並無業績指標。

董事會函件

對激勵對象進行個別評估須遵循本公司現行的薪酬與考核規定，這可能會影響相關激勵對象各年的實際解除限售金額。

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及釐定基準

(1)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2.44元。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2019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2019年7月19日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
- (ii) 2019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任何一個交易均價的50%。

(2)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
- (ii) 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披露預留授予下的限制性A股股票後續授予詳情，其中包括所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

限制性A股股票的會計處理

限制性A股股票的會計處理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五章股權激勵計劃具體內容——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具體內容——(八)限制性A股股票會計處理」一段。

限制性A股股票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數個對所用參數的假設及受所採納估值模型的限制影響。因此，限制性A股股票的估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有關股票期權

激勵對象獲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分配情況

本公司建議向487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5,292,174份股票期權，該等激勵對象均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佔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權益總額的25.1344%，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0.3231%。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可能授出之股票期權有關的A股股票最高數目連同根據其他激勵計劃將授出之任何期權有關的A股股票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票數目的10%。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另行批准外，倘因在任何截至最近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A股股票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A股股票的1%，則不得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於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所授出且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A股股票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A股股票的30%。

董事會函件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或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票期權之要約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就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激勵對象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有效期、授予日期、行權日期、等待期、行權期和禁止買賣期

(1) 有效期

首次授予權益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授出股票期權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根據首次授予獲授的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54個月。

(2) 授予日期與行權日期

授予日期須經董事會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釐定，且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必須遵守下列限制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授出股票期權：(a)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有關限制於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任何期間內亦不得授出股票期權；及

董事會函件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禁止買賣期內不得向任何董事授予股票期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不包括根據管理辦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發行人不得授予的天數)授出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及登記程序。

股票期權行權日期須為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期限內的交易日。

(3) 等待期及行權安排

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個月、30個月、42個月。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所示：

	行權期	行權比例
首個行權期	首次授予日起18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0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個行權期	首次授予日起30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2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行權期	首次授予日起4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54個月內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內行權完畢。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該行權期內行權的股票期權由本公司註銷。

(4) 禁止買賣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之禁止買賣期須遵從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公司章程》，主要條文如下：

- (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在2019年A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票期權的授予及行權條件

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方可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或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 (1) 本公司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就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而言，本公司於該等股票期權行權前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i)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ii)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內部財務控制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曾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分派利潤；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就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而言，各激勵對象於該等股票期權行權前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i) 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v)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此外，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須達成以下業績指標：

行權期	業績指標
首個行權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相比2018年，本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註：

上述「營業收入」以公司合併報表的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

對激勵對象進行個別評估須遵循本公司現行的薪酬與考核規定，這可能會影響相關激勵對象各年的實際行權金額。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釐定基準及其他詳情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64.88元。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2019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2019年7月19日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 (ii) 2019年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任何一個交易均價。

董事會函件

通過於授予日期前根據A股交易均價釐定行權價格，董事認為於授予日期至行權期通過促使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且受益於本公司的發展，可為實現本公司員工及股東利益一致提供長效激勵機制。

(2) 預留股票期權

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原則上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 (ii) 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之一。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披露預留授予下的股票期權後續授予詳情，其中包括所授予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

根據預留授予授出股票期權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股票期權：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延遲公佈業績的任何期間內；及

董事會函件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禁止買賣期內不得向任何董事授予股票期權。

《上市規則》第17.03(3)、17.03(4)及17.04條的所有限制亦適用於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下的預留授予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五章股權激勵計劃具體內容 —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具體內容 — (八)股票期權會計處理」一段。

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數個對所用參數的假設及受所採納估值模型的限制影響。因此，股票期權的估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修訂或終止2019年A股激勵計劃

對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和終止均由董事會根據擬於後續股東大會的授權決議，除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訂明。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9(3)條附註1

雖然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管，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監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有關期權的行權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兩項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期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由於本公司或不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採納涉及A股的股權激勵計劃並確定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有關該等股權激勵計劃(例如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之權價格的規定。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重大條款(如個人績效考核、授予、解除限售條件、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與授予價格的調整及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與本公司採納的2018年限制性A股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條款相若。

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其項下建議授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有可能獲得或不獲得股東批准。即使激勵計劃及其項下建議授予獲得批准，其所載列之激勵對象及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數量為其可以實施的最大範圍和上限，而實際授予的數量可能較計劃授予數量為低。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向激勵對象實際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的情況，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3. 建議採納2019年增值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之發佈的關於建議採納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公告，2019年增值權計劃擬向與本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勞動關係在海外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提供長期激勵。本增值權計劃需得到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

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2019年增值權計劃生效日期： 2019年增值權計劃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

2019年增值權計劃有效期： 自股票增值權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增值權行權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董事會函件

- 激勵對象： 與本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勞動關係且在海外工作的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不超過234名。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2019年增值權計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 授出股票增值權的上限： 2,901,172份股票增值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總額的0.1771%
- 行權價： 每份72.00港元。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行權價格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2019年增值權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或
 - (ii) 2019年增值權計劃公告前1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
- 正式授出日期： 由董事會釐定
- 資金來源： 上述獎勵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直接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行權安排：	歸屬時間	行使期	行權比例
第一批行使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40%
第二批行使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30%
第三批行使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30%

2019年增值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包括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及行權條件)將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採納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理由

董事認為2019年增值權計劃能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人才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2019年增值權計劃之激勵對象

董事會建議向不超過234名激勵對象授予2,901,172份股票增值權(「授予增值權」)，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將於2019年增值權計劃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釐定實際授出日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2019年增值權計劃，激勵對象將獲授若干股票增值權(各股票增值權以一股H股為虛擬標的股票)，亦將獲授權利獲得來自相關H股市價上升的特定金額現金利益，但概不會向任何激勵對象實際發行H股。2019年增值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股票期權，故並不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

4. 建議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考核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股權激勵管理及考核體系以及保證本公司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增值權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2019年股權計劃實施考核辦法》。《2019年股權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事項包括：

- (i) 授權董事會確定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日；
- (ii) 授權董事會在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增值權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及股票期權及股票增值權所涉及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iii) 授權董事會在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授予價格／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iv)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並辦理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相關協議書；
- (v)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及行權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董事會函件

- (vi)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行權；
- (vii) 授權董事會辦理解除限售及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權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等；
- (viii)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售事宜和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的相關事宜；
- (ix) 授權董事會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行權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進行回購，對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進行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與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繼承事宜；
- (x)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增值權計劃進行管理，在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相關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xi) 授權董事會實施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及
- (xii) 授權董事會，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所獲授權的期限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6.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0,062,286元(分為1,170,062,286股股份)變更至人民幣1,638,043,314元(分為1,638,043,314股股份)。

7. 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本公司原經營範圍為「生產PT樹脂、MG樹脂；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生物技術研究；提供組合化學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原經營範圍」)。

基於本公司目前的經營活動及主要業務，董事會建議將原經營範圍修改為「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醫藥中間體和精細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的研發；醫藥科技、生物技術、組合化學、有機化學、醫療科技、檢測技術、計算機科技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一類醫療器械、藥品的批發，機械設備及零配件的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企業管理諮詢、醫藥信息諮詢、健康諮詢(不含診療活動、心理諮詢)；房屋租賃；會議及展覽服務；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9.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9至186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本公司股東的激勵對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批准採納(i)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ii) 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之激勵對象建議名單，(iii)建議採納《2019年股權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及(iv)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關連激勵對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批准向關連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不得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相關條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彤先生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託作為徵集人，就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倘閣下擬委任張曉彤先生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代表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簽署獨立董事代表委任表格並送回或寄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此外，倘閣下擬委任張曉彤先生以外其他人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代表委任表格。張曉彤先生編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亦通過本公司於本通函同日刊發的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10.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分別載列其對向關連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之推薦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關連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所有關於(1)建議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並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關連交易)；(2)建議採納2019年增值權計劃；(3)建議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4)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5)建議增加註冊資本；(6)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7)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革博士
謹啟

2019年8月5日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建議採納2019年限制性A股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8頁至49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及通函第6頁至3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所考慮到主要因素和理由及結論和意見後，吾等同意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向關連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屬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列位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江南博士

劉艷女士

馮岱先生

婁賀統博士

張曉彤先生

謹啟

2019年8月5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關連授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授予關連激勵對象 限制性A股股票的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關連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公告日**」）公佈董事會已於2019年7月19日議決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須經 貴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合共21,055,530個單位，其中首次授予（即「**首次授予**」）13,657,803股A股股票及5,292,174份股票期權，佔2019年A股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額的90%。餘下2,105,553個單位，佔2019年A股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額的10%，將留作未來分配。

嘉林資本函件

首次授予的13,657,803股限制性A股股票中：(i) 311,2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將授予5名關連激勵對象(即關連授予)；及(ii) 13,346,603股限制性A股股票將授予2,043名獨立激勵對象。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關連授予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關連授予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批准關連授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方式。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對此獨自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作出之所有信納、意見、預測及意向的陳述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提出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概無就關連授予與任何人士存在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而提供之詳情。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及關連激勵對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關連授予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獨立深入調查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關連授予達成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連授予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公司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全面覆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 貴集團同時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和生產服務，並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主要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883,349	6,116,131	7,765,260	9,613,684
毛利	1,678,631	2,482,491	3,239,920	3,776,919
營業利潤	858,867	1,441,018	1,689,807	2,596,400
年內溢利	683,779	1,120,973	1,296,720	2,333,681

如上表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至2018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毛利、營業利潤及年內溢利一直增長。相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益及毛利於2018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3.80%及79.97%。根據2018年年報所述並經董事確認，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業務增長，使 貴集團可實現更高規模經濟效益；(ii) 貴集團產能利用率提高；及(iii) 貴集團所投資公司的公允價值增加。

參考2018年年報， 貴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打造全球領先的開放式藥物研發和生產服務平台，以獲取更多的全球性客戶並構建醫藥健康領域的生態圈。 貴公司致力從實力、能力及資本方面降低創新藥物發現及研發的進入門檻，並致力刺激新舊客戶需求，並吸引更多的參與者加入醫藥健康領域的生態圈。通過降低進入門檻， 貴公司相信可以催化保健生態圈不斷演進並從中得益。通過培育、促進新的業務模式，鼓勵業界開發新藥及保健產品， 貴公司推動創新知識和技術，發掘新的需求同時提高效率，進而形成全體同業不斷創新和成長。

關連激勵對象的資料

以下載列 貴公司提供的5名關連激勵對象的詳情：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胡正國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Wendy J. Hu女士	貴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
陳民章先生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翠萍女士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監事兼助理主任
許暉女士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監事兼 貴集團實驗室測試部門副主任

胡正國先生是 貴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亦是 貴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 貴集團整體業務及管理。胡正國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 貴集團，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

Wendy J. Hu女士是 貴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彼於2010年6月加入 貴集團。Wendy J. Hu女士為胡正國先生之配偶。

陳民章先生是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全藥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民章先生於2008年12月加入 貴集團，並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合全藥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合全藥業整體業務及管理。

胡翠萍女士是合全藥業監事，於2007年6月加入 貴集團，並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合全藥業助理主任，主要負責合全藥業活性藥物成分生產的稅務管理及財務規劃與分析。

許暉女士是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亦是 貴集團實驗室測試部門副主任。許暉女士於2008年1月加入 貴集團，主要負責管理 貴集團實驗室測試部門。

關連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為建立、健全 貴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 貴公司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 貴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 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利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和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2019年A股激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參考各自的職位、職責、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貢獻、薪酬待遇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待遇，釐定關連激勵對象及獨立激勵對象以及授予彼等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根據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為職員及僱員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屬上海／深圳上市公司的慣例。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i)關連授予能激勵關連激勵對象為 貴集團作貢獻；(ii)為職員及僱員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屬上海／深圳上市公司的慣例；及(iii)根據關連授予， 貴集團毋須向關連激勵對象支付任何實際現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關連授予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

關連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貴公司建議向以下關連激勵對象授予31.12萬股限制性A股股票：

姓名	獲授的 限制性A股 股票數量(股)	佔2019年	佔公告日
		A股激勵計劃 擬授予權益 總額的比例 %	貴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
胡正國先生	125,000	0.5937	0.0076
Wendy J. Hu女士	19,500	0.0926	0.0012
陳民章先生	115,000	0.5462	0.0070
胡翠萍女士	4,700	0.0223	0.0003
許暉女士	47,000	0.2232	0.0029
總計	311,200	1.4780	0.0190

經吾等查詢後，貴公司告知於釐定上述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時，貴公司會評估(i)關連激勵對象的職位及資歷；(ii)關連激勵對象任職單位／公司（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表現；及(iii)關連激勵對象的個人表現。上述各因素與評估系數相關。三個評估系數及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總數將應用於計算各關連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關連激勵對象的評估紀錄，得悉評估紀錄與前述關連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的釐定基準一致。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告知於釐定關連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時，亦須考慮彼等的薪酬待遇總額。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待遇總額乃參考各自的職位、職責、服務年限、工作經驗及貢獻釐定。

為進一步評估關連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找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9日（即公告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佈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建議。就吾等所知，吾等發現15個計劃建議（「比較對象」）。下表載列比較對象概要（「比較對象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首次授予價格佔基準價格(即下列價格較高者：(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收市價／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60/120個交易日期間標的A股股票的平均收市價／均價)的百分比	有否規定於一段時間內解除限售	有否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的條件(基於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等)	經考慮一年內可解除限售的最大百分比(如20%／34%／40%／50%)後，比較對象向獲授最多及最少限制性A股股票	的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隱含價值佔彼等2018年薪酬總額的比例
2019年7月1日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7)	50%	有	有	0.03%	66%
2019年7月2日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69)	50%	有	有	介乎0.08%至0.13%	介乎39%至304%
2019年7月2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600779)	50%	有	有	0.01%	介乎9%至10%
2019年7月3日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	50%	有	有	無	不適用
2019年7月4日	南京我樂家居股份有限公司(603326)	50%	有	有	介乎0.01%至0.04%	介乎13%至15%
2019年7月5日	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26)	50%	有	有	介乎0.45%至0.95%	介乎663%至1,313%
2019年7月6日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01)	50%	有	有	介乎0.05%至0.21%	介乎142%至236%
2019年7月8日	深圳達實智能股份有限公司(002421)	50%	有	有	介乎0.11%至0.24%	介乎143%至330%
2019年7月13日	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63)	50%	有	有	介乎0.07%至0.09%	121%
2019年7月13日	深圳開立生物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33)	50%	有	有	無	不適用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首次授予價格佔基準價格(即下列價格較高者：(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收市價/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60/120個交易日期間標的A股股票的平均收市價/均價)的百分比	有否解除限售	有否解除限售	有否解除限售	有否解除限售	有否解除限售
2019年7月16日	寧波創源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300703)	50%	有	有	0.01%	9%	經考慮一年內可解除限售的最大百分比(如20%/34%/40%/50%)後，比較對象向獲授最多及最少限制性A股股票
2019年7月17日	北京萬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52)	50%	有	有	無	不適用	的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
2019年7月17日	中山市金馬科技娛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300756)	50%	有	有	介乎0.08%至0.13%	介乎64%至70%	的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
2019年7月18日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46)	50%	有	有	介乎0.04%至0.07%	介乎49%至81%	的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
2019年7月19日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46)	50%	有	有	0.01%	76%	的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

數據來源：<http://www.cninfo.com.cn/>

如比較對象表所示，比較對象(不擬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比較對象除外)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佔比較對象總股本的比例介乎0.01%至0.95% (「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各關連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佔公告日 貴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介乎約0.0003%至0.0076%，低於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

就關連授予的隱含價值與關連激勵對象的薪酬總額比較而言，吾等計劃將彼等的薪酬總額與其他可比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進行比較。然而，鑑於 貴公司規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150億港元)，吾等無法找到合適的可比公司。因此，吾等進行了下列比例分析：

如比較對象表格所示，經考慮一年內可解除限售的最大百分比(例如20%/34%/40%/50%)，比較對象向獲授最多及最少限制性A股股票的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隱含價值約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的稅前薪酬總額的9%至330%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 (「比較對象比例範圍」) (除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26)視作離群值外)。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2018年年報，2018年財政年度胡正國先生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經考慮一年內可解除限售的最大百分比(即40%)，胡正國先生關連授予之隱含價值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約佔胡正國先生2018財政年度酬金總額的34%，屬比較對象比例範圍內。吾等亦自 貴公司取得其他四名關連激勵對象的酬金總額資料，並知悉每名關連激勵對象的關連授予之隱含價值佔其2018年財政年度酬金總額的比例亦屬比較對象比例範圍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關連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公平合理。

授予價格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首次授予(包括關連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2.44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各激勵對象可以每股股份人民幣32.44元的價格購買增發的限制性A股股票。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A股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i)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64.88元(即2019年7月19日(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的50%，即人民幣32.44元；及(ii)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60.56元(即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的50%，即人民幣30.28元。

董事表示，授予價格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所載規定，即新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50%；及(ii)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期間均價的50%。

如上文所示，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

嘉林資本函件

如比較對象表所示，比較對象的全部授予價格按基準價格的50%釐定，基準價格為下列價格較高者：(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收市價／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60及／或120個交易日期間標的A股股票的平均收市價／均價。

基於上文且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吾等認為授予價格符合市場慣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效期及解除限售條件(「解除限售條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首次授予權益的有效期自限制性A股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即登記日期)起至激勵對象首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6個月。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A股股票(非特別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登記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即限售期)。限售期間，激勵對象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貴公司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或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條件的詳情(包括表現指標)載於通函附錄一。

吾等認為解除限售條件將激勵關連承授人努力實現表現目標，促進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此外，根據吾等對比較對象的觀察，吾等認為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對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設有條件屬慣例，乃基於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述內容，吾等認為關連授予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關連授予涉及31.12萬股限制性A股股票，相當於公告日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90%。因此，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關連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授予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授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9年8月5日

以下為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草案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中文擬備，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
版為準。

證券簡稱：藥明康德

證券代碼：603259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草案)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聲 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 一、本激勵計劃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訂。
- 二、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三、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 四、本激勵計劃激勵工具為限制性A股股票和股票期權。其中首次授予激勵工具為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預留授予激勵工具為限制性A股股票或股票期權。本激勵計劃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A股普通股股票。
- 五、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總計21,055,530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約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638,043,314股的1.285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13,657,803股，股票期權5,292,174份，合計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638,043,314股的1.1569%，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90%；預留授予權益(限制性A股股票或股票期權)2,105,553份，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638,043,314股的0.1285%，預留部分佔擬授予權益總額的1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六、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A股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記／股票期權首次授予部分行權或預留授予日至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登記完成／預留股票期權行權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數量以及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 七、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人數為2,53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八、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首次授予權益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且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6個月。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6個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54個月；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有效期自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預留股票期權的有效期自預留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預留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54個月。

- 九、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A股股票或股票期權行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十一、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的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則未完成授予登記的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作廢或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須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若未能在12個月內授出，未授予的權益失效。
-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 錄

第一章	釋義.....	56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59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60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61
第五章	股權激勵計劃具體內容.....	63
第六章	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115
第七章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21
第八章	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23
第九章	附則.....	128

第一章 釋義

「藥明康德、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限制性A股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票期權、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A股股票或股票期權的公司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A股股票的價格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A股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禁止買賣期」	指	在限售期後，所有股票持有人不以任何形式轉讓依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期間
「期權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本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設定的條件購買標的股票的行為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價格」	指	本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行權條件」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幣元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2,534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
- 2、 公司高層(高級)管理人員；
- 3、 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
- 4、 公司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及獨立董事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獲授限制性A股股票或股票期權時於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勞動關係。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股權激勵計劃具體內容

本計劃激勵工具為限制性A股股票和股票期權。其中首次授予激勵工具為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預留激勵工具為限制性A股股票或股票期權，預留權益將在履行相關程序後授予。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首次授予激勵權益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且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6個月。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合計不超過21,055,530份激勵權益，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638,043,314股的1.2854%。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具體內容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股票來源

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13,657,803股，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638,043,314股的0.8338%。

(三)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分配情況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激勵對象共2,048人，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 A股股票數量 (萬股)	佔擬授予 權益總數 的比例	佔本計劃 公告時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Edward Hu (胡正國)	董事、聯席首席 執行官	12.5	0.5937%	0.0076%
Shuhui Chen (陳曙輝)	副總裁	11.5	0.5462%	0.0070%
Steve Qing Yang (楊青)	副總裁	11.5	0.5462%	0.0070%
姚馳	董事會秘書	2.5	0.1187%	0.0015%
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 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 人員(非特別授予部分)		1,315.3360	62.4699%	0.8030%
高層管理人員(特別授予部分)		12.4443	0.5910%	0.0076%
合計		<u>1,365.7803</u>	<u>64.8656%</u>	<u>0.8338%</u>

註：

- 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2、本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四)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止買賣期、其他限售規定

1、 有效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有效期限自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首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6個月。

2、 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根據《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期間，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授予期間包括且不限於下列期間：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A股股票獲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綫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A股股票。

3· 限售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A股股票(非特別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分別為自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特別授予部分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別為自其登記完成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2022年2月28日、2023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止。期間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A股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4·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非特別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特別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	2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4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當期限制性A股股票，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在滿足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獲授限制性A股股票的激勵對象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禁止買賣期

本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特別授予部分除外)的限售規定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勵對象的自願承諾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任何限制性A股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特別授予部分除外)在每批次限售期屆滿之日起的6個月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轉讓當批次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
- (2) 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持有人(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特別授予部分除外)在禁止買賣期屆滿後由公司統一辦理各批次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3) 為避免疑問，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在禁止買賣期內發生異動不影響禁止買賣期屆滿後公司為激勵對象解除當批次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

6、其他限售規定

本計劃的其他限售規定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1、 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為32.44元/股。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32.44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價格的定價依據和定價方式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64.88元/股的50%，為每股32.44元；
- (2)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60.56元/股的50%，為每股30.28元。

(六)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條件

1、 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

-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條件

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

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

(3)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非特別授予部分)，在2019–2021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

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
首次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
首次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

註：

上述「營業收入」以公司合併報表的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

限制性A股股票(特別授予部分)在2019–2021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第四個解除限售期無績效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

註：

上述「營業收入」以公司合併報表的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特別授予部分的第四個解除限售期無業績考核。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中列支。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期間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

(4) 個人績效考核

根據公司制定的《員工績效管理制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特別授予部分第四個解除限售期無績效考核)的綜合考評進行評級，並依照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解除限售比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數量=標準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數量，績效考核結果為B(包含B-)及以上，對應標準系數為100%，B以下為0。

公司股票因市場行情等因素發生變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難以達到激勵目的的，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可決定對本激勵計劃的一期或多期限制性A股股票不予解除限售，按照授予價格對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

(5)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首次授予權益的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面，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

公司根據行業以及自身業務特點選取營業收入增長額作為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由於公司營業收入以美元結算為主，而近年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較大，營業收入增長額相比淨利潤增長額更能真實衡量企業經營狀況和市場佔有能力，是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和成長性的有效指標。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設定了以2018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19–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5億、30億、45億的業績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七）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A股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2、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A股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為大於1。

3. 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在股東大會授權情況下，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八) 限制性A股股票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以實際授予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基於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場價值並考慮了解鎖後禁售條款的相關影響確定授予日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考慮到非特別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有6個月的禁止買賣期，公司採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通過考慮禁止買賣期存在與否法的差異，以差值確定解鎖後禁售條款對授予日限制性A股股票公允價值的相關影響。特別授予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公允價值=授予日標的股票收盤價—授予價格。

- ① 標的股價：64.95元/股(2019年7月19日收盤價)
- ② 有效期分別為1年與1.5年、2年與2.5年、3年與3.5年(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每期限售期屆滿的期限與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每期禁止買賣期屆滿的期限)
- ③ 歷史波動率：45.14%與44.96%、42.29%與41.34%、44.21%與44.45%(分別採用同行業可比公司1年與1.5年、2年與2.5年、3年與3.5年的波動率)
- ④ 無風險利率：2.58%與2.69%、2.79%與2.84%、2.89%與2.92%(分別採用中國國債1年與1.5年、2年與2.5年、3年與3.5年收益率)。

5、預計激勵計劃的限制性A股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假設公司2019年9月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限制性A股 股票數量 (非特別授予 部分，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19年 (萬元)	2020年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1,353.3360	37,625.93	4,127.93	22,190.68	8,347.09	2,960.23		
首次授予限制性 A股股票數量 (特別授予 部分，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19年 (萬元)	2020年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12.4443	404.56	26.16	156.98	106.41	67.40	41.39	6.22
合計首次 授予限制性 A股股票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19年 (萬元)	2020年 (萬元)	2021年 (萬元)	2022年 (萬元)	2023年 (萬元)	2024年 (萬元)
1,365.7803	38,030.50	4,154.10	22,347.66	8,453.50	3,027.63	41.39	6.22

合計如下：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A股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九) 回購註銷的原則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1、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2.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每股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為大於1。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具體內容

(一) 股票期權的股票來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股票期權的數量

公司擬向487位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5,292,174份，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638,043,314股的0.3231%。

(三) 股票期權的分配情況

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職務	獲授的 股票期權 數量(股)	佔擬授予 權益總數 的比例	佔本計劃 公告時 公司總股本 的比例
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 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 技術人員	<u>5,292,174</u>	<u>25.1344%</u>	<u>0.3231%</u>

註：

-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2、 本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股票期權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行權安排和禁止買賣期

1、 有效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有效期限自其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首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54個月。

2、 股票期權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60日內(根據《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由公司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議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授予日必須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期間。根據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限制。

3、 等待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個月、30個月、42個月。

4、行權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個行權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激勵對象必須在各期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該行權期內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5、可行權日

董事會確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日後，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滿18個月後進入行權期，激勵對象可在未來36個月內分批次行權。

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且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期間。

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行權期間包括且不限於下列期間：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6、其他限售規定

本計劃的其他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1、行權價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64.88元/股。

2、行權價格的定價依據和定價方式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64.88元；
- (2)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60.56元。

(六) 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條件

1、 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行權條件

等待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3)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在2019–2021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之一。

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首次授予第三個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註：

上述「營業收入」以公司合併報表的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中列支。

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期間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4) 個人績效考核

根據公司制定的《員工績效管理制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進行評級，並依照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行權比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行權數量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計劃行權數量，績效考核結果為B(包含B-)及以上，對應標準系數為100%，B以下為0。

(5)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首次授予權益的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面，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

公司根據行業以及自身業務特點選取營業收入增長額作為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由於公司營業收入以美元結算為主，而近年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較大，營業收入增長額相比淨利潤增長額更能真實衡量企業經營狀況和市場佔有能力，是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和成長性的有效指標。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次首次授予期權設定了以2018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19-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30億元、45億元的業績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行權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七) 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在股東大會授權情況下，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八) 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並於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範圍內施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公司選擇市場通用的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

- 1、 標的股價：64.95元／股(假設授予日公司收盤價為64.95／股)
- 2、 有效期分別為：1.5年、2.5年、3.5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行權日的期限)
- 3、 歷史波動率：44.96%、41.34%、45.45%(分別採用同行業可比公司最近1.5年、2.5年和3.5年的波動率)
- 4、 無風險利率：2.69%、2.84%、2.92%(分別採用中國國債1.5年、2.5年、3.5年收益率)
- 5、 股息率：0.95%(取本激勵計劃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公司將按照上述估值模型在授予日確定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假設公司2019年9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激勵計劃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股票期權數量 (萬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萬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529.2174	7,449.12	742.70	4,056.15	1,869.48	780.8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三、預留授予權益的具體內容

(一) 預留授予的工具及股票來源

預留授予的工具為限制性A股股票或股票期權，其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 預留授予權益的數量

公司擬預留授予權益2,105,553份，涉及的標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638,043,314股的0.1285%。

(三) 預留權益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等待期、可行權日、解除限售／行權安排、禁止買賣期

1、有效期

預留授予權益的有效期自預留權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且預留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54個月。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有效期自其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有效期自其預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預留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54個月。

2、 授予日

預留權益的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由公司董事會確定。公司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權益，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相關程序。其中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應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期間，不得授予預留權益的期間包括且不限於下列期間：

- (1) 公司定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第17.05條所提述之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及初步業績公告公佈前十日內(即初步財務業績通常於(其中包括)財務資料洩露或作為盈利預警時公佈，在此情況下財務數據未必獲核數師認可)；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

上述「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A股股票獲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綫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A股股票。

3、 限售／等待期

預留授予各批次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其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預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權等待期分別其預留授予之日起18個月、30個月、42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在解除限售／行權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4、 可行權日

董事會確定預留股票期權的授予日後，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滿18個月後進入行權期，激勵對象可在未來36個月內分批次行權。

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且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期間。

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行權期間包括且不限於下列期間：

- (1) 公司定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第17.05條所提述之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及初步業績公告公佈前十日內(即初步財務業績通常於(其中包括)財務資料洩露或作為盈利預警時公佈，在此情況下財務數據未必獲核數師認可)；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

上述「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5、解除限售／行權安排

(1) 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預留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當期限制性A股股票，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在滿足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獲授預留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激勵對象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2) 預留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預留授予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預留授予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3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之日起4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預留授予第三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4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之日起5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激勵對象必須在各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若達不到行權條件，則當期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若符合行權條件，但未在該行權期內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6、禁止買賣期

- (1) 任何限制性A股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屆滿之日起的6個月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轉讓當批次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
- (2) 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持有人(包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獲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止買賣期屆滿後由公司統一辦理各批次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3) 為避免疑問，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在禁止買賣期內發生異動不影響禁止買賣期屆滿後公司為激勵對象解除當批次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

7、其他限售規定

預留權益的其他限售規定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 預留權益授予／行權的確定方法

- 1、 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 (2)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 2、 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原則上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 (2) 本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五) 預留權益的授予條件、解除限售／行權條件

1、 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預留權益解除限售／行權條件

解除限售／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預留權益方可解除限售／行權：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3)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預留授予權益將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行權條件之一。

1. 若預留權益在2019年度授予，則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

解除限售／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二個解除限售／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
第三個解除限售／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

2. 若預留權益在2020年度授予，則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
第二個解除限售／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
第三個解除限售／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60億

註：

上述「營業收入」以公司合併報表的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期權成本將在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中列支。

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期間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4)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根據公司制定的《員工績效管理制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進行評級，並依照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解除限售／行權比例，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行權數量＝標準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行權數量，績效考核結果為B（包含B-）及以上，對應標準系數為100%，B以下為0。

公司股票因市場行情等因素發生變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難以達到激勵目的的，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可決定對本激勵計劃的一期或多期限限制性A股股票不予解除限售，按照授予價格對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

(5)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預留權益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面，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

公司根據行業特點選取營業收入增長額作為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由於公司營業收入以美元結算為主，而近年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較大，營業收入增長額相比淨利潤增長額更能真實衡量企業經營狀況和市場佔有能力，是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和成長性的有效指標。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根據預留權益授予時點的不同，設定了以下兩種業績考核：

(1) 若預留權益在2019年授予

以2018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19–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分別不低於15億、30億、45億的業績考核目標。

(2) 若預留權益在2020年授予

以2018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0–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額分別不低於30億、45億、60億的業績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每個考核年度的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行權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六) 預留權益數量和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3)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2、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為大於1。

3、預留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對象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4、預留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對象行權前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5. 預留權益數量和價格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在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下，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預留權益數量、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法律意見書。

(七) 預留權益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行權的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實際授予的權益價值將在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後進行測算並予以披露。

(八) 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激勵對象獲授的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1.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

2、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每股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為大於1。

第六章 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股權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及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註銷等工作。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 (四)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計劃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五)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次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六)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及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註銷等工作。

二、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應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達成出具法律意見。
- (三)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四)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則未完成授予登記的限制性A

股股票、股票期權作廢或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終止激勵計劃後的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五) 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註銷其持有的當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A股股票。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將在激勵對象禁止買賣期滿後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應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規定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進行轉讓，且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還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A股股票限售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四、股票期權行權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在可行權日之前確定本激勵計劃的行權方式，並向激勵對象告知具體的操作程序。
- (二) 公司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數額、行權資格與行權條件審查確認，並就激勵計劃設定的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激勵對象按照董事會確定的行權方式行權，公司(或委託券商)辦理相應的股票登記事宜；
- (四) 公司定期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五、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的程序

- (一)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註銷股份方案，並及時公告。
- (二)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回購註銷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管理辦法》的規定和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出具法律意見。公司應向上交所申請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的相關手續，經上交所確認後，及時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完畢回購註銷手續，並進行公告。
- (三) 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程序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執行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註銷事宜。

六、股票期權註銷的程序

- (一)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股票期權註銷方案，並及時公告。
- (二)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註銷時，應向上交所申請註銷該等股票期權，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三) 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股票期權註銷程序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執行股票期權的註銷事宜。

七、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 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及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公告，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加速行權／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行權價格／授予價格的情形(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配股等情形除外)。
- 3、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3、律師事務所應當就上市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第七章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規定的行權／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註銷其相應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回購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或限制性A股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股權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對象可在被授予的期權範圍內決定行權與否及行權數量。

- (三)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四) 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在限售期／禁止買賣期／等待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五)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勵計劃產生的納稅義務前發生離職的，應於離職前將尚未交納的個人所得稅交納至公司，並由公司代為履行納稅義務。
- (六)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註銷該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七)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八)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應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
- (九)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八章 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繼續執行：

- 1、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的；
- 2、公司與其他公司發生合併，但公司仍然存續的。

(三)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情形發生前確定本激勵計劃的繼續執行、加速行權／解除限售或終止，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權利的除外：

- 1、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但觸發重大資產重組的；

2、 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且公司不再繼續存續的；

3、 公司分立。

(四)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行權安排的，已獲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已獲授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激勵對象獲授期權已行權的、限制性A股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或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和股票期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二)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計劃的資格，激勵對象所持有的限售期屆滿／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已行權的權益繼續有效，已

獲授但尚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將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三) 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到期不續簽勞動合同或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 (四) 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後返聘到公司任職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提供勞動服務)，其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和股票期權繼續有效，前述情形中無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和行權條件；有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仍為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解除限售／行權條件之一。

(五)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當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解除限售／行權，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行權條件；激勵對象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A股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權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後續每次解除限售／行權之前將相應的個人所得稅交予公司代扣代繳。
-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已獲授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A股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權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若激勵對象離職前其所持有的限制性A股股票尚處於禁止買賣期的，則其應在公司辦理解除限售手續前將相應的個人所得稅交予公司代扣代繳。

(六) 激勵對象身故的，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工傷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解除限售／行權，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行權條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A股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權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並應在後續每次行權之前將相應的個人所得稅交予公司代扣代繳。

- 2、 激勵對象非因工傷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已獲授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激勵對象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A股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票期權已行權部分的個人所得稅。若激勵對象離職前其所持有的限制性A股股票尚處於禁止買賣期的，則其應在公司辦理解除限售手續前將相應的個人所得稅交予公司代扣代繳。

(七)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股權激勵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權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上海進行仲裁，仲裁裁決將是終局的、對爭議雙方均有約束力。

第九章 附則

- 一、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7月19日

以下為2019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之草案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2019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以中文擬備，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證券簡稱：藥明康德

證券代碼：603259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草案)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 1、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明康德」或「本公司」、「公司」)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方案。
- 2、本次激勵計劃採用股票增值權工具，以藥明康德H股股票為虛擬標的股票，在滿足業績考核標準的前提下，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行權價格與兌付價格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即為激勵額度。
- 3、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為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勞動關係在海外工作的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人數不超過234人。
- 4、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的確定：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依據《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72.00港元/股(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和前120個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63.71港元/股(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較高者原則確定，為72.00港元/份。
- 5、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290.1172萬份股票增值權，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63,804.3314萬股的0.1771%。
- 6、資金來源：由公司或其子公司直接以現金支付藥明康德H股股票兌付價格和行權價格的價差。
- 7、股份來源：股票增值權不涉及到實際股份，以藥明康德H股股票作為虛擬股票標的。
- 8、本計劃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生效。

目 錄

第一章	釋義.....	133
第二章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	135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136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37
第五章	激勵計劃具體內容.....	138
第六章	本計劃的相關程序.....	148
第七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51
第八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52
第九章	附則.....	156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藥明康德、本公司、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股票增值權、增值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條件下通過模擬股票市場價格變化的方式，獲得由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的兌付價格與行權價格之間差額的權利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計劃規定獲得股票增值權的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勞動關係在海外工作的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從股票增值權授予激勵對象之日起至股票增值權失效為止的時間段
「等待期」	指	指股票增值權授予之日至股票增值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期限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增值權的行為，在本激勵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設定的條件獲得由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的兌付價格與行權價格之間差額的行為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兌付價格」	指	行權當月的第一個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收盤價
「行權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增值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公司章程》」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註：

-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才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實現對激勵對象的長期獎勵與約束，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使其利益與公司長遠發展更緊密的結合，防止人才流失，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制定本激勵計劃。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本次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三、監事會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監事會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並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上交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 四、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本計劃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為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勞動關係在海外工作的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人數不超過234人。

第五章 激勵計劃具體內容

一、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由於股票增值權計劃不涉及到實際股票，以藥明康德H股股票作為虛擬股票標的。

二、激勵計劃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290.1172萬份股票增值權，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63,804.3314萬股的0.1771%。

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授予完成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增值權股票的授予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將做相應的調整。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分配情況

本計劃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激勵計劃分配情況	獲授的股票 增值權數量 (萬份)	佔授予股票 增值權總數 的比例	佔目前總股本 的比例
不超過234人	290.1172	100.00%	0.1771%

註：

- 1、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激勵計劃。

-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四、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權安排、可行權日、兌付安排

(一) 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為股票增值權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增值權行權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二)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公司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信息披露。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終止實施本計劃。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日：

- 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股票增值權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三) 行權安排

行權安排	歸屬時間	行權有效期	行權比例
第一批次行權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40%
第二批次行權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30%
第三批次行權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30%

各行權有效期屆滿時，乙方對應未行權的份額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

(四) 可行權日

各批次的股票增值權在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五) 兌付安排

激勵對象的激勵額度由公司統一核算，每一份股票增值權的激勵額度 = 兌付價格 - 行權價格，兌付價格與公司H股股票價格掛鉤，兌付價格的具體確定方法與激勵額度的支付安排由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2019年股票增值權授予協議書》(以下簡稱「《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核算後的激勵額度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

五、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和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72.00港元／份。

(二)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依據本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72.00港元／股(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和前120個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63.71港元(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較高者原則確定，為72.00港元／份。

六、股票增值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

(一)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獲授股票增值權：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方可行權：

-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已申請行權但現金未發放部分按照協議約定執行；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已申請行權但現金未發放部分按照《授予協議書》約定執行。

(3)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在2019–2021年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行權條件之一，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批次行權	定比2018年，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第二批次行權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三批次行權	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註：

上述「營業收入」以公司合併報表的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

(2) 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的個人層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其每個考核年度的綜合考評進行評級，並依照其績效考核結果及如下方式確定其實際行權數量。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行權數量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計劃行權數量，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及以上，對應標準系數為100%，合格以下為0。

因未達到行權條件而不能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

七、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股票增值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增值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4、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增值權數量不做調整。

(二)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派息的情況下，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三)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股票增值權數量、行權價格。律師事務所應當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八、股票增值權會計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並按照公司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金額，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 1、 等待期會計處理如下：公司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情況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公司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負債的「應付職工薪酬」科目。公司將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確定公司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 2、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不再確認成本費用，但負債(即應付職工薪酬)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科目)。
- 3、 行權日會計處理：按實際支付的數額借記「應付職工薪酬」科目，貸記「銀行存款」科目。

具體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應以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數據為準。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增值權費用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非常小。若考慮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六章 本計劃的相關程序

一、股權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股票增值權的授予、行權、兌現等工作。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次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應當對本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五)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股票增值權的授予、行權、兌現等工作。

二、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應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三、股票增值權行權、現金支付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數量、行權資格與行權條件審查確認，並就激勵計劃設定的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二) 激勵對象的行權數量、行權資格與行權條件經審查確認後，其激勵額度由公司統一核算，每一份股票增值權的激勵額度 = 兌付價格 - 行權價格，兌付價格與公司H股股票價格掛鉤，兌付價格的具體確定方法與激勵額度的支付安排由《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核算後的激勵額度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 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及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公告，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加速行權／提前行權的情形；
 - (2)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配股等情形除外)。
- 3、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3、律師事務所應當就上市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七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行權的資格。若激勵對象出現本計劃規定的影響行權條件之一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或要求返還股票增值權收益；
- (二)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三) 公司應當根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行權。
- (三)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四) 激勵對象應當依法承擔因股票增值權產生的納稅義務。

第八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已申請行權但現金未發放部分按照《授予協議書》約定執行：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繼續執行：

- 1、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的；
- 2、公司與其他公司發生合併，但公司仍然存續的。

(三)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情形發生前確定本激勵計劃的繼續執行、加速行權或終止，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權利的除外：

- 1、 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但觸發重大資產重組的；
- 2、 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且公司不再繼續存續的；
- 3、 公司分立。

(四)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增值權授予條件或行權條件的，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再行權，並自動失效，激勵對象獲授股票增值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一)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計劃的資格，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已申請行權但現金未發放部分按照《授予協議書》約定執行：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且未享有該分、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自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自動失效，已申請行權但現金未發放部分按照《授予協議書》約定執行。
- (三) 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到期不續簽勞動合同或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而離職，自情況發生之日，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已申請行權但現金未發放部分按照《授予協議書》約定執行。
- (四) 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後返聘到公司任職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提供勞動服務)，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繼續有效，前述情形中無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有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仍為股票增值權行權條件之一。
- (五)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當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已申請行權但現金未發放部分按照《授予協議書》約定執行。

(六) 激勵對象若因工傷身故的，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並按照死亡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若非因工傷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已申請行權但現金未發放部分按照《授予協議書》約定執行。

(七)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和相關協議的約定解決；規定或約定不明的，由雙方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權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上海進行仲裁，仲裁裁決將是終局的、對爭議雙方均有約束力。

第九章 附則

- 一、本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本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為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之草案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中文擬備，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

為保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公司任職的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公司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公司核心員工中長期激勵機制，通過對公司任職的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進行工作績效的全面客觀評估，健全公司激勵對象績效評價體系，保證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促進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股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水平，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

四、考核機構

- 1、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對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2、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相關數據的搜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五、考核指標及標準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1)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含特別授予部分)與股票期權的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含特別授予部分)與股票期權在2019-2021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行權條件之一。

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首次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首次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註：

上述「營業收入」以公司合併報表的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特別授予部分第四個解除限售期無業績考核。

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期間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由公司回購，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2) 預留權益(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的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預留權益將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行權條件之一。

① 若預留權益在2019年度授予，則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② 若預留權益在2020年度授予，則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行權期	定比2018年，公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額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

註：

上述「營業收入」以公司合併報表的營業收入為計算依據。

若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期間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由公司回購，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2、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根據公司制定的《員工績效管理制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獲授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激勵對象的每個考核年度(特別授予部分的第四個解除限售期無績效考核)的綜合考評進行評級，並依照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解除限售／行權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行權數量＝標準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行權數量，績效考核結果為B(含B-)及以上，對應標準系數為100%，B以下為0。

六、考核次數

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期權行權期間每年度一次(特別授予部分的第四個解除限售期無績效考核)。

七、考核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對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2、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財務管理部門等相關部門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八、考核結果反饋

被考核者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在考核結束後，由公司相關績效考核評價人就考核結果向員工進行正式的反饋溝通。

對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有異議的員工可以向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申訴。基於《員工績效管理制度》中的績效申訴流程進行。

九、考核結果歸檔

1、考核結果的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 2、為保證績效激勵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不允許塗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當事人簽字。

十、附則

- 1、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 2、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7月19日

以下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供載入本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17,006.2286萬元人民幣。	第六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17,006.2286 <u>163,804.3314</u> 萬元人民幣。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五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產PT樹脂、MG樹脂；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生物技術研究；提供組合化學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服務；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對外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五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產PT樹脂、MG樹脂；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生物技術研究；提供組合化學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服務；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對外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u>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醫藥中間體和精細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的研發；醫藥科技、生物技術、組合化學、有機化學、醫療科技、檢測技術、計算機科技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一類醫療器械、藥品的批發，機械設備及零配件的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企業管理諮詢、醫藥信息諮詢、健康諮詢（不含診療活動、心理諮詢）；房屋租賃；會議及展覽服務；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u></p>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u>前述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u>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八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p> <p>(8)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年度報告副本。</p>	<p>第五十八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p> <p>(8)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u>公司登記機關</u>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年度報告副本。</p>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204 263 778 387">第七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p> <p data-bbox="204 446 778 842">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電話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p>	<p data-bbox="810 263 1385 387">第七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p> <p data-bbox="810 446 1385 842">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u>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u>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電話等<u>其他網絡投票</u>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八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第一百三十八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由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修改前	修改後
<p>董事可以由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可以由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六十三條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六十三條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八十五條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五條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〇八條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監事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十日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第二百〇八條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u>職工代表1名，股東代表2名。</u>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監事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十日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〇九條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二百〇九條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無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無錫市<u>工商</u>行政管理局<u>公司登記機關</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除上述修訂外，原公司章程中涉及到「總裁(首席執行官)」的表述均修改為「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李革博士	452,703,276股A股 ¹	27.6368%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配偶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胡正國先生	146,300股A股 ²	0.0089%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張朝暉先生	452,703,276股A股 ¹	27.6368%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劉曉鐘先生	452,703,276股A股 ¹	27.6368%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趙寧博士	452,703,276股A股 ¹	27.6368%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配偶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Ellis Bih-Hsin Chu先生	175,000股A股 ³	0.0107%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李革博士、趙寧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7年3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其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
2. 限制性A股股票乃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
3. 股票期權乃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	約佔合全藥業	身份／權益性質
		的合全藥業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革博士	合全藥業	2,967,000	0.6712%	實益擁有人
胡正國先生	合全藥業	114,453	0.0259%	實益擁有人
劉曉鐘先生	合全藥業	1,256,028	0.2841%	實益擁有人
張朝暉先生	合全藥業	912,561	0.2064%	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4.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先前披露的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擁有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且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利益。

除先前披露的交易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

司自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賬目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的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發現自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綜合賬目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家

- (1)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 (3) 嘉林資本已就按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1) (i) WuXi AppTec UK Ltd；(ii) Cycle Solution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iii) Cycle Solutions, Inc.；(iv) John Farinacci；及(v) Patricia Charlton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據此Cycle Solution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以按事先協定計算公式釐定的代價收購併入Cycle Solutions, Inc.；
- (2) (i) WuXi AppTec UK Ltd.；(ii) John Farinacci；及(iii)藥明康德國際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2017年Cycle Solutions STA**」），WuXi AppTec UK Ltd.同意以代價17,227,847美元將Cycle Solutions, Inc.的50%股權轉讓予John Farinacci，WuXi AppTec UK Ltd.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會購回有關權益；
- (3) John Farinacci與WuXi AppTec UK Ltd.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承兌票據，據此John Farinacci承諾向WuXi AppTec UK Ltd.合共支付17,227,847美元；
- (4) WuXi AppTec UK Ltd.與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承兌票據（「**2017年承兌票據**」），據此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承諾向WuXi AppTec UK Ltd.合共支付17,227,847美元；
- (5) (i) John Farinacci；(ii) 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iii) WuXi AppTec UK Ltd.；及(iv)藥明康德國際於2018年1月31日所訂立合約的指定及假設，據此John Farinacci將所持Cycle Solutions, Inc. 50%股權、2017年Cycle Solutions STA及2017年承兌票據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

- (6) 本公司與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3月13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7) 本公司與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3月13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8) 本公司、上海醫明康德醫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醫明康德醫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9) WuXi AppTec UK Ltd.、藥明康德國際與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於2018年7月31日訂立的股票轉讓協議，據此WuXi AppTec UK Ltd.同意購買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持有的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50%的股權，代價為註銷2017年承兌票據；及
- (10)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定議見承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定議見承銷協議)及香港承銷商(定議見承銷協議)於2018年11月3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起計14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 (1)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3) 2019年A股激勵計劃；
- (4) 2019年增值權計劃；
- (5) 嘉林資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9頁；
- (6) 嘉林資本之同意書；

- (7) 本附錄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8)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姚馳先生及袁穎欣女士。姚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法律事務部執行主任，而袁穎欣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總部及法定地址為中國上海外高橋自貿區富特中路288號。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另有說明除外)。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
3.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
4. 考慮及批准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之激勵對象名單；
5.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19年增值權計劃；
6.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2019 年 第 一 屆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7. (I) 考慮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
- (a) 確定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日；
 - (b) 在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及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所涉及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c) 在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授予價格／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d)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並辦理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相關協議書；
 - (e) 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及行使股票期權或股票增值權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f) 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及行使股票期權或股票增值權；
 - (g) 辦理解除限售及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權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等；
 - (h) 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售事宜和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的相關事宜；

2019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行權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進行回購，對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進行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與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繼承事宜；
 - (j) 對本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在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相關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k) 實施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l) 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
- (II) 批准董事會獲授權的期限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8.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019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請注意，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贊成或反對上述第2-3及5-7項特別決議案的投票。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19年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在2019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2019年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
2.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
3. 考慮及批准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之激勵對象名單；
4.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2019年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I) 考慮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
- (a) 確定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授予日；
 - (b) 在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及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所涉及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c) 在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授予價格／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d) 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並辦理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相關協議書；
 - (e) 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及行使股票期權或股票增值權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f) 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及行使股票期權或股票增值權；
 - (g) 辦理解除限售及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權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等；
 - (h) 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售事宜和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的相關事宜；

2019年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 按照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限制性A股股票、股票期權與股票增值權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行權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進行回購，對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進行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與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繼承事宜；
 - (j) 對本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在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相關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k) 實施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l) 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
- (II) 批准董事會獲授權的期限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8月5日

2019年第二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請注意，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贊成或反對上述第1-2及4-5項特別決議案的投票。